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甘肅正天合律師事務所關於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馬紅富

中國蘭州，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富先生、王國福先生、陳玉海先生及閻彬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葉健聰先生及宋曉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軍女士、信世華女士及黃楚恒先生。

* 僅供識別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甘肃省兰州市通渭路 1 号房地产大厦 15 层

电话：(0931) 4607222

传真：(0931) 8456612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正天合书字（2017）第 441 号

致：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接受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党琳律师、温生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或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

等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并对本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发行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 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六) 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对会计、审计以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中数据与结论的引述, 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已就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保证, 本所并不具备核查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9月30日, 发行人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与A股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宜, 决议的有效期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7年9月28日, 发行人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 对发行人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

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所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的有效期限，及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与 A 股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宜的有效期限，均延长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上述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以及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批准和授权的事项均在有效期内。

（二）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

2017 年 9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79 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684 万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上市尚待完成的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 A 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公开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而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兰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91620100712775138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三角城乡三角城村；法定代表人为：马红富；注册资本为：14,05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经营范围为：乳制品、乳酸饮料、冷饮生产、加工、销售；奶牛养殖；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饲料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2000 年 4 月 25 日至 2050 年 4 月 24 日。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

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79号）、《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出具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700634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人民币14,050万元，根据毕马威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截至2017年10月24日止，发行人的总股本为人民币18,734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总额为4,684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数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不低于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根据毕马威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702901号），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红富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和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上述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东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和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甘肃财鼎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华人创新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创东方富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章健、胡开盛、郑嘉铭和太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通过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国福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通过天津创东方富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潘锦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发行人已在《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公告上述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2 条、第 5.1.5 条、第 5.1.6 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签署了《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监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该等文件已由本所律师见证，并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由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该保荐机构系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被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系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已明确双方在发行人申请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符合《上市规则》第4.2条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指定石培爱、朱宗云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工作，并作为保荐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均系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4.3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符合《上市规则》的各项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了合法有效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申请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

赵荣春

经办律师:

党琳

温生俊

2017年10月30日